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外国
语高级中学扩建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31



公正工程管理咨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采购需求（设计任务书）	8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外国语高级中学扩建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31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外国语高级中学扩建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0000.00 元，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3143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外国语高级中学扩建设计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设计任务书内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主体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消防、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局部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等施工图设计，场地内的强弱电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废水管网等综合管网在规划区域内的配套工程等），含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3.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在投标单位（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6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的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0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鼎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龙宇国际 10 楼

联系人：史东亮

联系方式：0371-63336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东亮

联系方式：0371-63336607

2026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外国语高级中学扩建设计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0537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鼎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龙宇国际 10 楼 联系人：史东亮 联系方式：0371-63336607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4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5	服务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9000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执行。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5.4 (3)	供应商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2.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允许正偏差，不允许负偏差。
13.3	磋商过程中可 能实质性变动 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设计任务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1	质疑采购文件	时间：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5	磋商文件澄 清或修改发 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4	报价的其他要 求	/
18	资格审查资 料的特殊要 求	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0.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如有其他需要个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数字证书的可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为无效签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除因不可抗力，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1、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2、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3、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 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5、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6、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响应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 7、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8、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如未按时解密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9、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4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

43.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4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43.5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
------	--------	---

	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10、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43.6	融资平台	各投标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1.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3.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最新政策详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
4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3、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康平路支行 账 号：1702000219100030355 转账时请备注：xxx（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并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发送转账回执单截图至电子邮箱：1352029192@qq.com

43.8	其他相关内容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3.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43.10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采购需求（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设计任务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

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2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3 款。

17.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五、信用记录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结果确定当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公示成交供应商得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电子邮箱，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电子邮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电子邮件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为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9.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0.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41.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5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6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在投标单位（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4	符合性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8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9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10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4.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4.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4.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4.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4.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设计任务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设计任务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4.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4.11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

4.1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

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缺项或不响应均得0分）		分值
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20分）	按照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的报价为准。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0分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实施方案 (45分)	项目理解和总体设计思	对行业及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工作思路是否明确，是否具有针对	8分

		路	性、合理性与科学性。 优6-8分；良4-6分；一般0-4分	
		主要设计原则及标准	采用的主要设计原则和标准是否先进、适用、可行。 优6-8分；良4-6分；一般0-4分	8分
		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及对应措施	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涉及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优6-8分；良4-6分；一般0-4分	8分
		节约及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	设计实施方案充分考虑现有可利用的资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 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6分
		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确保设计成果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法可行。 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6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设计实施方案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切实可行。 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6分
		新材料、新技术应用方案及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新材料、新技术方案及措施。 优1.5-3分；良0.5-1.5分；一般0-0.5分	3分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 (8分)	除项目负责人（须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外，针对本项目设计人员最低配置：规划1人、结构1人、建筑1人、给排水1人、暖通1人、电气1人、景观1人、造价1人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且同一人不得兼任两个以上（含两个）专业），除景观专业需具有高级职称以外人员均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国家级注册执业证书【不含二级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需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		8分

		部网站查询（https://ghbzdw.mnr.gov.cn/webserver/app/PUBLISH_ZCGHS/index.html）截图，其余注册证书需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截图，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 1 人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人员以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在本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类似业绩 (12分)	1. 企业业绩（8分） 投标人2023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4 分）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类似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①加盖甲乙双方章的业绩合同。 ②不低于相应合同总额 10%的发票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发票需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 ③中标公告网址及网页图片：仅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④类似公共建筑项目：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	12 分

		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⑤除上述证明材料外，项目负责人业绩中标公告、业绩合同至少有一项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体现名字的可补充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等发包人出具的任一项证明材料。 评分项业绩中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算。	
	企业荣誉 (4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所承担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每获得一项省级荣誉的得 1 分，每获得一项国家级荣誉的得 2 分；以上可累计加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荣誉证书，以荣誉证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项荣誉的，按最高荣誉只加分一次。联合体投标的，可以提供联合体任意一方荣誉。	4 分
	服务承诺 (11 分)	(1) 项目实施中采用优化设计措施，提高建设品质，兼具美观及实用性，同时节约工程造价的合理化建议承诺。一般得0-1（含）分，良得1（不含）-3（含）分，优得3（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4分
(2) 承诺设计施工全过程配合招标人，保证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图设计期间、施工期间、完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及时性及便利度，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一般得0-1（含）分，良得1（不含）-2（含）分，优得3（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4分	
(3) 投标人承诺对当地建设发展、经济发展等做贡献，并具有针对性的措施，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对比打分。一般得0-1（含）分，良得1（不含）-2（含）分，优得2（不含）-3分，缺项不得分。		3分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各项因素评审后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外
国语高级中学扩建设计项目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外国语高级中学扩建设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概况：_____。
4. 建筑功能：_____。
5. 投资估算：约_____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规划条件和设计任务书要求的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绿化、道路、室外综合管网（雨水、污水、给水、消防、强电、弱电等）、配套设备及设备基础设计（包括电梯、空调、供水设备、供暖设备、洗浴系统、智能化系统及配套设施基础设计等、不包括区域配电设备设计）、弱电智能化（综合网络布线、出入口控制、公共广播、电梯五方通话、视频安防监控）、交通标识等各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消防工程、幕墙、BIM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等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以上设计内容须一次设计到位，不允许出现二次深化设计部分。

（2）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深化、修改、补充及完善，并组织相关社会设计行业专家对各专业施工图审核校对；配合规划报建手续办理、图纸审查；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及消防、绿建、节能等报建工作，以及协助办理其他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政府报批、审批备案手续等。

（3）设计跟踪服务、现场指导和监督、施工配合（含配合图纸会审、工程变更（签证）、新增工程、技术核定、技术洽商、竣工验收、消防验收、资料整理、竣工备案等）、配合编制用于材料设备和施工等招标的技术要求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全部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3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政府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满足设计任务书及招标人后续有关要求,保证顺利通过各项审查。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总价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单位需在开工后委派一名设计人员全程驻场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

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

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由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

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

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

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

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最新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4.4 设计依据：①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②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③项目批准文件和城市规划。④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等。⑤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该项目的设计管理及协调与该项目工程设计有关的配合服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设计且在限额标准内进行设计，并对其负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总体负责。

3.2.2 无特殊情况，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均按照设计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3.2.3 应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设计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与设计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资质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的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等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资质范围外的专业工程设计须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及行业最新技术规范及规程。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照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设计。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深度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不得出现“需二次设计”或“需深化设计”或“另行设计”等内容。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其他非建设工程根据招标约定确定设计使用年限，无约定按照工程质量保修等相关法律法规约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时间周期。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PDF 及 CAD 非加密版。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图纸审查相关规定，由设计单位负责协助办理。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5 天内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及配合服务设计费用不再调整（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调整的除外）。设计人投标承诺的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验收阶段、使用阶段、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处理的服务条款，其发生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含在合同价内。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含在合同总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设计服务周期内。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4.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实际损失的 30% 计取。

14.2.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4.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若因修改或补充导致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按专用条款 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修改和补充时间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含税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人员造成的损失

14.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2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责任：

1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8.1.2 因发包人使用功能调整需对设计图纸进行重大设计调整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政策要求调整变更除外），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按发包人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1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1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设计人责任:

1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负责。编制方案、设计文件、设计概算,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招标、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1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在计划范围内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超过计划期限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1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8.2.6 除须专业设计公司实施的人防设计等特殊项目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该工程设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设计人。

18.2.7 设计深度要求

①符合国家现行制图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②提供设计选定方案的依据并进行方案优化组合;

③设备材料选型应本着“成熟、先进、可靠、适用、节能、价优”的原则,避免设计过于保守、计算不详、选型唯一性和偏向性;

④施工图纸出图前应进行详细的审核、审查、专业会签,避免出现较大的设计漏项、失误、重复、交叉矛盾、深度不够、笔误等,并有效控制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

18.2.8 现场设计与服务：为加快设计进度，加强与建设单位的联系，保证现场服务，部分设计工作需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在施工阶段开始前，主要设计人员应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在桩基、基础、主体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派至少一名结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并能够独立、及时、准确处理现场技术问题和设计变更；在安装阶段，设计人应派水、暖、电专业各一名主要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并能够独立、及时、准确处理现场技术问题和设计变更；在调试验收阶段，设计人应派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18.2.9 招标配合服务：根据工程进度要求，设计单位应及时、准确、详细提供满足工程总包、专业分包、设备/材料选购招标使用的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并按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资料及时修改图纸，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8.2.10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

18.3 设计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前，须完成 BIM 模型分析，提交分析报告，并及时对图纸问题进行修正。

18.4 根据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设计人须委派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处理各施工阶段的设计及技术问题处理，其中，需委派实践和理论经验丰富的电气工程师（包括弱电工程师）及时熟悉学校电力设施及供电情况，负责该项目的区域配电设计图纸把关，为配电箱、高低压开关柜等配套电器元件的选定提供参考意见，配合学校、协助监理做好该项目电气、弱电安装工程及电力施工、电气设备的质量监督工作，为学校提供强电、弱电等配合服务。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担任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人服务承诺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中约定招标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9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及进度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8	自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计算书、图纸审查审核意见书的修改补充部分、提供水暖电设备材料清单及招标技术资料、设计范围内深化设计部分等），可根据招标人需要分批分阶段出图。	
2	设计补充修改图纸 设计变更通知单	6	随设计和工程进度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设计文件提交具体日期的确定：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10 日内未提出任何修改、完善文件的要求，则设计人交付文件的日期为设计文件提交的具体日期；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10 日内提出了修改、完善文件的要求，则设计人应及时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直到发包人书面表示满意为止，在这种情况下，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后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的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为设计人修改、完善后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

附件 4:

3.4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现任职 务	从事设计年 限、经验和在 该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是否 驻施 工现 场	备 注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大写: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2)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各阶段设计费 (万元) 或费用比例 (%)			设计费合计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	/	√		/	/		
	说明	设计内容: 与本合同设计范围及内容一致。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 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且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机构图纸审查合格, 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设计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附件 6:

设计人服务承诺

第五章采购需求（设计任务书）

第一章总则

1. 项目概况：本次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17203.19 m²（约 25.8 亩），总建筑面积 17340.7 m²，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楼、学生餐厅、人行天桥、门卫、篮球场、排球场以及室外工程。

2. 目的：

为了明确设计目标，更加充分发挥设计师能力，优化各专业设计，满足规范设计的基本要求，造价经济合理，图纸细化，专业配置完善，能够更好的指导施工，特制定本《设计任务书》。

3. 依据：

本设计任务书作为设计工作的指导书，是在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的基础之上，对设计中的一般要求和通常做法进行必要的明确、补充和完善后编制而成。

4. 适用范围：

承接本项目设计的建筑设计院、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景观设计单位、室内设计单位、建筑材料供应商和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宜参考本指导书，预防设计及施工常见问题，呈现一个设计感强、品质感高、教学体验佳的学校设计。

5. 设计深度要求：

本次设计的设计深度以满足建设部标准、河南省、郑州市各部门的设计深度要求为标准。

5.1 建筑、结构、水、电、暖、讯等各专业图纸齐全，相互之间不能冲突；

5.2 满足指导施工要求，各种尺寸、定位、型号、样式、节点等应详细和做法明确；

5.3 合理布置使用空间，满足教学使用要求和空间功能要求；

5.4 内容说明：本任务书以施工图设计的专业及其他有关重点需要关注的方面划分章节，各专业设计人员可参考各章节的内容进行设计。

5.5 本指导书中所列尺寸，未标明单位的按毫米计，标明单位的以所标单位为准。

5.6 本指导书中所标注的距地面高度，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从建筑完成面计算。

5.7 未详尽之处按国家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执行。

6. 项目设计内容

6.1 在满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同时满足甲方设计图纸深度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总图、建筑、景观、结构、水、暖、电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6.2 作为设计总包单位负责异型结构、室外装修等专项设计，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

6.3 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商完成专项设计，直至盖章出图。

6.4 完成室外道路及竖向设计，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6.5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6.6 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7. 图纸要求

7.1 图纸规格：各专业图纸规格需尽量做到统一，避免图纸规格凌乱。

7.2 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7.3 图面要求：各专业图纸中各种做法，标注清晰明确，不同种类的标注字体及大小需相对一致，其中包括图纸目录，图签部分，图纸的主要内容部分；严禁出现“甲方自理”字样。

7.4 图纸目录及图纸本身应注明图纸版次和时间，归档电子文件及文件名应与正式蓝图相一致；

7.5 图纸变更通知单应有统一序号，一式 8 份加盖出图及注册章发给甲方，同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发给甲方；凡图纸出新的版次，图均应在本版次图中交代本版次图的用途和原版次图废止情况；

7.6 复杂节点应绘制详图及说明；结构平面图应与建筑协调一致，如有大线条平面结构应单独绘制平面图，线条定位走向应表达清楚。

8. 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8.1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8.2 设计成果应包括装饰材料表、设备统计表等材料表格。

8.3 设计成果中应包含投资概算、主要设备专业负荷计算书、设备选择计算书（例如空调计算书，变压器、发电机选择计算书等）。

9. 设计过程控制要求

9.1 设计过程中按照各个专业间相互提交设计中间成果的时间点作为阶段控制节点，均应在提交成果前报甲方设计管理人员备案审查。设计过程中随时与甲方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

9.2 设计过程中各个专业间的协调讨论会应邀请甲方设计管理人员参加，并将讨论结果报甲方设计管理人员。

10. 施工配合

10.1 设计交底

10.1.1 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查通过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10.1.2 设计交底一般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10.1.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10.1.4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10.1.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10.2 施工配合

10.2.1 设计单位应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加各项隐蔽工程验收。

10.2.2 施工配合的形式视工程复杂程序和路程，根据与业主设计合同或协商的要求，一般可采取需要时处理、例会制或驻工地代表制等形式；

10.3 各阶段验收

10.3.1 一般由业主、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验收。

10.3.2 放线验收，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定位图放线后，提出放线报告，设计单位应检查其放线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当符合要求时签字盖章，放线报告经规划部门认定的测量单位测量无误后批准生效；

10.3.3 各阶段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10.3.4 消防、环保、卫生、供电、热力、煤气、上下水等主管部门专项验收；

10.3.5 工程竣工验收；

10.3.6 工程竣工备案。

第二章 设计要求

1. 综合要求：

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把好质量关，各种管线、设备箱、留洞、结构等务必以最美观的方式相互协调、不发生矛盾，平面图与系统图务必相吻合，确保所有专业的统一。

2. 设计说明要求：

2.1 总说明部分按照国家要求的施工图深度要求完成，标注出一般性的共性做法、说明等；

2.2 建筑设计总说明各子项材料做法表、装修做法表汇总统一编写，子项说明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编写。

2.3 建筑设计总说明中关于建筑面积的计算要精确，按附件要求填写面积表格，保留建筑面积框线，并随设计的加深不断核算直至最终成果，建筑面积计算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相关标准执行。

2.4 建筑图中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及绘制放大分隔简图，进行统一编号并注明选料，门窗表中应分层统计各单体门窗数量；防火门窗的编号需易于识别。门窗表必须保证准确。

2.5 结构设计总说明除规范要求必须表示内容外，应根据各项目单体情况，明确主体及围护结构做法、材料做法、工艺做法、通用过梁、圈梁、构造柱做法、洞口做法等。

2.6 设备专业设计总说明除规范要求必须表示内容外，应有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要求统计

必须准确。

第三章总图部分

1. 总平面图宜按 1:500 比例绘图。

2. 总平面设计需要表达的主要内容：

2.1 建筑主体及主要突出部分的整体轮廓（主要包括建筑主体、阳台、机房层、有柱落地雨棚、飘窗等）。

2.2 建筑高度（参照《郑州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附录C名词解释第 17 条规定》）；建筑最高点高度、最高点高程，以及航空限高要求。

2.3 建筑长度、宽度

2.4 建筑层数（建筑自然层数）

2.5 建筑编号（场地内所有独立建造的建筑均需单独编号）

2.6 建筑主要使用性质（各功能用房的位置）

2.7 建筑外墙轴线交点定位坐标

2.8 建筑最小间距（建筑外墙之间间距）

2.9 建筑主要建筑尺寸及建筑间主要尺寸标注（外墙间尺寸）

2.10 建筑室内地坪±0.000 标高（需标明其绝对标高值）

2.11 地下车库、化粪池等隐蔽工程以虚线表示，并用文字标注名称及位置。地下车库等地下构筑物出地面的出入口、通风口等应在总图中表示。

2.12 地下建筑及出地面人行、车行出入口建筑尺寸

2.13 地下建筑范围轮廓线，并标注坐标

2.14 总体规划应满足消防规范，消防通道的要求，注意人车分流；

2.15 考虑无障碍设计，并依据规范要求设计；

2.16 统一规划和考虑校园的日常管理用房和设备用房。

2.17 土方开挖及平衡应结合现场地形，综合进行设计，使得填方与挖方工程量最小；将外运土方量降至最低，调整合适的室外地坪竖向。

3. 场地部分需表达的主要内容：

3.1. 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主要指轨道交通控制线、市政管廊控制线以及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控制及退让线）、城市紫线（需完整提供相关文保单的保护规划）和用地范围线、土地范围线。

3.2. 周边主要道路名称、道路交叉点坐标、竖向。

3.3. 场地竖向设计（需明确场地竖向设计各标高点绝对高程）。

3.4. 各类建筑后退“城市五线”的最小距离（控制退让时需注意建筑外挑雨棚、阳台以及室外台阶、门卫室等均需满足建筑退让要求）。

3.5. 各类绿地、硬质铺地的范围线。

3.6. 需明确用地范围的建筑类型的场地范围及场地设计。

3.7. 垃圾收集点位置。

3.8 室内外标高不得有误，务必注意与周围道路及环境的关系。总图与单体室外标高必须协调。

3.9 道路标高坡向与雨水进水口位置相符，道路面层标高设计时应向雨水进水口方向找坡0.5%—1%，并在施工时多加注意。

3.10 避免园路井盖高低和有缺损，园路、窨井要统一标高。

3.11 需重点解决建筑物内各种管线竖向设计，使建筑物内各种管线设计既满足设计要求又能满足教学楼净高的要求。

3.12 解决建筑物的各种管线与城市道路、室外场地排水，城市管网的相互关系，做好室内外管网综合设计，完成管线综合图。

3.13 强化学校景观形象设计，充分考虑校园文化建设、绿化、小品等合理布局，对重要景观节点进行精心设计，达到良好的视觉效果和环境效果。

4. 交通部分需表达的主要内容：

4.1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及开口使用性质。

4.2 本项目道路主要为校园步行区及消防车道（宽度及主要道路转弯半径），设计应根据本项目道路交通系统图结合景观设计，既有利于景观设计又便于消防车停车和扑救，面层结合景观方案待定。

4.3 主要消防车道及车道转弯半径。

4.4 消防登高场地、扑救场地范围及尺寸。

4.5 消防车道回转场地尺寸及半径。

4.6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和充电棚、地上机动车停车位范围及数量（需表明数量、充电桩数量、主要尺寸等），立体停车位与普通停车位应区分，并标明层数（个数）。

4.7 地下机动车车库出入口及地下非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4.8 应明确园区内道路与园区相邻市政道路的标高、衔接关系及具体做法。

4.9 准确绘制道路路形及雨水口位置等，注明道路宽度，转弯半径。

5. 总平面提交要求：

5.1 坐标：须提供总平面图（包括用地边界、建筑和周边道路等坐标），如需54坐标系总图需帮助转换。

5.2 构筑物：应标注构筑物的位置（地下车库、油库、贮水池等隐蔽工程用虚线表示）与各类控制线的距离。

5.3 总平面图需放置于标准图框，使用标准图例，且放置各设计单位图签。

5.4 总图简要说明（主要包括设计依据、坐标系统、尺寸单位及其他需要明确的相关内容）。

6.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部分需表达的主要内容：

6.1 用地指标部分

6.1.1 规划用地指标（与土地证中用地面积一致，包括代征道路等用地）

6.1.2 总建设用地指标：可建设用地指标、其他用地指标、建筑基底总面积

6.2 建筑指标部分

6.2.1 地上建筑面积指标（需按照建筑性质以及控规中所要求的建筑类别明确各类型建筑的面积）

6.2.2 地下建筑面积指标

6.3 规划指标部分

6.3.1 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

6.3.2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含机动车充电设备数量）：地上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地下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6.3.3 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含非机动车充电桩数量）：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6.3.4 垃圾收集点数量统计

6.3.5 其他专项设计中需要明确的规定内容，技术规定比例，所在位置。

7. 控规指标部分

7.1 规划设计条件对照指标建筑定位坐标应与地形图测量坐标系统一致。

7.2 标注建筑定位轴线编号及轴线交点坐标。每栋建筑定位坐标不少于 2 个（特殊形体的单体建筑定位坐标不少于 3 个）。坐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淡化或删除与建筑定位无关内容。

8. 道路及竖向布置图

8.1 标注建筑室内外地坪绝对标高；地下室顶板绝对标高。

8.2 标注道路交叉点、变坡点、场地控制点标高。注明各变坡点间纵坡坡度及坡长。标明道路横坡双坡、单坡、坡度。

8.3 做好场地有组织排水，用箭头表示场地排水坡向。雨水口的布置应与场地排水坡向相吻合。

8.4 地下车库顶板覆土厚度应满足绿化及管线埋深要求，按本公司内部要求平均不少于 1.50m，并满足当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

8.5 原则上主要道路路基设计应满足 30 吨消防车荷载压力要求，并且路基设计需要与现场实际地质情况综合考虑。主要车行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车行道设计注意与市政道路的标高衔接问题，并且车行道交叉口两侧不宜设置遮挡视线的植物或景观小品。

8.6 大门、围墙、通风采光井等由施工图设计院负责设计，外饰面按景观做法。

9. 管线综合图

9.1 平面综合管线布置图采用 1:500 比例，剖断面大样图采用 1:50 比例，图层、线型用各颜色，文字代号标注清楚，主要材料清单及技术性能要求、参考做法图籍等应列表汇总。

9.2 平面综合对各专业管线进行合理布置。原则上布置次序为：由建筑基础外缘向外，依次为燃气管、给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污水管、热力管、雨水管，部分管线可以考虑采用错层布置。各管线间距须满足工程管线敷设规范的一般规定要求的最小水平净距和交叉净距要求。化粪池设计在某些部位（如停车位处）需考虑车行荷载。单元门口、景观绿化及景观道路铺装内的管井的设置需考虑美观，合理性。各专业检查井均应在综合图中标示。

9.3 管线竖向综合：

9.3.1 各管线埋深及覆土厚度满足工程管线敷设规范的一般规定要求。各管线上、下布置原则按规范要求执行，如给水管在污水管上面等。给出管线交叉点管底标高、管径、垂距、管线名称及管线路由两端的连接关系等。各地下管线之间垂直净距应满足规范规定最小垂直净距要求。

9.3.2 管线应结合道路路基一并施工。工程不良地质地段应做出妥善的敷设措施和方案，防止因不均匀沉降而造成管线开裂等现象。

9.3.3 雨污水管的选型及管径选用需与甲方确认。

9.3.4 建筑及外网规划设计布置时，考虑天然气表箱位置的设置应尽量预留在建筑外檐隐蔽部位。

9.3.5 雨、污水管网与市政雨污管网接驳口，详见附件资料。对地表雨水有可能直接流向建筑物时考虑截水措施。

9.3.6 电力、燃气、通讯、给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接驳点，按提供的市政规划控制管网图就近接驳。

9.3.7 用地范围内综合管网布置在道路红线内进行设计。

9.3.8 根据环评报告评审之环保局批复，确定污、废水排放标准；综合考虑总平面竖向标高及市政管网接口等因素，优先布置雨污水主干管网，以满足施工需要，并作为条件提供给景观设计单位，并对景观排水设计反提资料进行复核是否与综合管线平面冲突。

9.3.9 给水管网：室外消防栓管网与生活给水管优先考虑合一使用。

9.3.10 应明确道路两侧及学校内雨水排水系统做法，室外大范围的平台、广场、踏步及由室

外到室内的道路变坡处，应设截水沟及篦子，形成排水管网。

9.3.11 各管线检查口应避开教学楼出入口，不得设在活动场地下。

9.3.12 校园内的综合管网应布置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当遇市政绿化、城市排水干管等控制线时，管网和构筑物也均不应占用或进入控制用地范围。当确有困难时，设计方应当与甲方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并协助、参与甲方与有关职能部门、机构的沟通工作。

9.3.13 应提供综合管网的平面图、剖面图（确定埋设深度及间距）。

10. 技术协调与出图

10.1 应充分了解所有管线类型及表箱设置要求，并与热力公司、弱电设计单位进行充分沟通。

10.2 弱电设计人员依据总体设计进行其管线施工图设计。

10.3 总体设计应与该项目的相关设计单位出图时进行会签，确保配合设计的正确性。

第四章建筑设计及技术措施

1. 屋面：

1.1 屋面必须采取有组织排水方式，屋面施工图应具体标明排水分区、分水线、排水方向和坡度、雨水落口等内容，屋面排水位置选取应与立面结合，尽量在隐蔽部位；屋面需做好各管线穿板防水处理。

1.2 上人屋面公司标准使用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1.3 屋顶女儿墙自建筑完成面计算高度需大于 1300（含防护栏杆），栏杆必须采取防止攀爬的构造，女儿墙外侧与保温收口的细部节点应出具详图；

1.4 屋面雨水管的布置尽量隐蔽设置，如平面凹槽内，避免暴露在主要立面的明显部位，外墙立管色彩应与该部位墙面相协调，并应注意立管不遮挡排风及其他留洞，不影响开窗。雨水口采用镀锌格栅篦子。

1.5 机房屋顶为平屋顶，均按照不上人屋面做法。

2. 墙体：

2.1 外墙填充墙材料为加气砼砌块（采用装配式建筑时设计确定材料）。

2.2 房间不设暖气，预留空调架板、过墙孔和冷凝水集水管。空调室外机位设置应结合常用机型尺寸和建筑立面充分考虑、详细设计。空调冷媒管穿外墙预埋直径 75mmPVC管（带止水环），管中距楼地面高度按柜机、挂机分别为 150mm、2200mm，管中心距墙 150mm，尤其应尽量减少外露空调管的长度，注意空调板与预留孔的距离，预留洞口在建筑外檐成直列轴线布置。所有埋墙管均带止水环，并应伸出外墙外保温层，向外倾斜 10 度。

2.3 餐厅考虑天然气管道入户及燃气热水器排烟管道预留孔位置（燃气热水器强排通风预留孔径 80mm，洞顶贴结构梁底）。明卫生间考虑排气洞，在外墙留直径 100mm 的圆洞，洞中距地

2600mm；排风口位置应在图纸中明确标识。

2.4 厨房排烟道预留洞的洞中距地 2600mm。厨房排烟道若出屋面于露台及上人屋面，风口下沿应高出屋面不小于 2000mm（结合建筑立面确定）；风道出屋面处应图示该处防水做法。

2.5 所有墙体留洞均应有水平和竖向定位，洞口尺寸需明确；梁柱上留洞应标注清楚并在结构图中采取相应措施。

2.6 除阴角、砌体位于砼构件上方的情况下，所有钢筋砼墙体、梁、柱与砌体连接处必须统一挂不小于 200 宽钢丝网片。

2.7 墙面分隔缝按照立面控制手册要求划分；并结合防火隔离带、外立面设置。

2.8 墙身节点需明确材料（图案填充）及详细做法，特别是转角和不同材料交接处。

2.9 变形缝应保证正常防水、变形等需求外，另设置铝合金外装饰板，色彩的处理应满足立面美观要求，淡化视觉注意力，需专项设计做法。

3. 门窗：

3.1 外窗：选用断热铝合金低辐射中空玻璃窗，具体以节能计算为准。

3.2 门洞口顶高度应统一，门高自建筑完成面计算。

3.3 门垛尺寸一般不小于 100，小于 200 的墙垛用素混凝土加固；相同类型房间窗洞口尺寸宜尽量统一。

3.4 门窗洞口处塞缝：除打发泡胶外，需采用掺适量防水材料的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塞缝以减少砂浆收缩裂缝，之后在塞缝砂浆的外表面刷一道防水涂料再收门窗边阴阳角，最后在外侧窗框与外墙连接处用钢筋条勾缝。

3.5 密封胶：外墙门窗框与外墙连接处采用中性胶密封，玻璃与框扇连接处采用优质玻璃胶密封，框与扇之间的密封材料采用优质非再生胶条。

3.6 配件：门窗上框料要有滴水线条，下方框料要有排水槽。应采用优质配件，包括执手、锁、铰链、铆钉等。

3.7 外墙通往露台的门口下设置 300 高门槛，并充分考虑保温等厚度影响。

4. 建筑单体：

4.1 施工图设计应在甲方确认的扩初方案的基础上进行设计。

4.2 立面需标明材质。按照确定的立面方案、扩初阶段确定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达到甲方对初步设计的要求。

4.3 方案阶段未作的另外立面，在施工图设计中也应精心设计，且应考虑延续原已定的立面风格及用材。不同功能、配套部分入口、门头立面，均应着重设计。

4.4 根据外立面材料的材质、特性、厚度等指标做好立面各材质之间交接处的处理。

4.5 与外墙立面有关的门窗平面形式及尺寸，需注意平面、立面应对应一致，并应尽量考虑保持原方案立面设计风格。

4.6 应计算需要的各类设备用房、管道井、消防水池的大概尺寸（误差不超过 10%），合理安排其位置，充分考虑各专业的协调。

4.7 室内楼梯，均应进行专项设计，注明做法及尺寸大小，钢结构构件也应注明尺寸大小，设计预埋件位置。

4.8 在满足立面要求的情况下对檐口、窗楣、窗套等进行重点处理，特别是对窗渗水的解决措施应重点关注。

第五章环保部分

1. 节能方面：

1.1 外墙外保温措施，设计经节能计算满足要求后按此出详细节点。

1.2 屋顶保温采用挤塑型保温板。

1.3 外窗采用断热铝合金低辐射中空玻璃窗。

2. 降噪等方面：

2.1 靠近电梯井道的功能房间应考虑适当的降噪措施。

2.2 对其他噪音较大的公共空间（如热交换站、水泵房）有相应遮挡等措施。

2.3 对于有辐射的设备（如变压器）在设置时尽量避教学空间，必要时有一定的防护措施。

第六章装饰和配置标准

1. 外立面装修设计深度：

1.1 所有外立面装修设计除由专业厂家担任的设计分项外，其余均需设计到位，部分细部构件需在专项设计并绘制详图大样。例如：阳台栏杆，架空层细部做法、门厅、通廊细部做法、装饰构件、构架做法等。

1.2 空调主机位考虑与外观的协调性，需充分融入于整个外立面造型中。对于 $\geq 2P$ 的空调室外机位，其尺寸不小于 600mm（进深） $\times$ 1300mm（开间） $\times$ 1100mm（高）；对于 $< 2P$ 的空调室外机位，其尺寸不小于 500mm（进深） $\times$ 1100mm（开间） $\times$ 800mm（高）。该尺寸应扣除排水立管、冷凝水立管等所占的空间。

第七章结构设计

1. 安全及经济性要求

结构设计应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2. 设计文件完整性及深度要求

结构设计文件完整性及深度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和制图标准，做到内容齐全，施工

方便。

3. 荷载取值要求

各层各功能区域活荷载标准值应遵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和《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取值。如有不同，必须有合理、充分的依据，并报业主审核认可。

4. 材料选用及性能参数要求

1) 混凝土

柱、墙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高于 C60。沿结构竖向的混凝土强度等级降低平均不宜超过 N/4 次（N 为结构计算层数）。

柱、墙、梁、板在满足安全经济的前提下尽量选用相同等级的混凝土。

混凝土等级选用参下表：

构件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备注
基础垫层	C15~C20	
桩身	C40~C45	具体根据地勘资料及试桩结果确定
基础	C30~C45	地下室底板采用抗渗等级为 P8~P10 的防水混凝土
墙、柱	C30~C60	地下室外墙采用抗渗等级为 P8~P10 的防水混凝土
梁、板	C30~C35	
楼梯	C30	

2) 钢筋

主筋优先采用 HRB400 和 HRB500，其他钢筋根据施工可区分性及经济性原则选用。

5. 结构设计统一要求

1) 图面要求

所有结构图纸均应表达清晰，注意标明轴线号、构件定位尺寸、剖面引号等，避免施工识图时发生理解歧义。

2) 技术要求

(1) 地下室：非人防部分

A. 墙柱布置尽量满足房屋的使用功能。

B. 梁、板布置保证所有入口和通道的净高不小于 2.2 米。

C. 底板和外墙等所有迎水面的构件都必须进行抗裂计算，裂宽限制在 0.2mm 以内。配筋尽量采用直径小、间距密的布置。根据结构特点，合理设置施工后浇带或膨胀带，并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治该后浇带或膨胀带节点处的裂缝。

(3) 设缝要求

A. 主楼间应尽量避免设缝。如必须设缝时，应设置在对建筑平、立面影响较小及结构受力较小处，并应尽量少设且须经甲方认可。

B. 主楼间不设缝时，基础、上部结构选型及采取的结构措施应注意消除主楼间的沉降、温度差异，避免扭转不规则等结构超限情况的发生。

C. 其他结构平面布置要求同主楼。

(4) 结构平面布置

A. 结构平面布置在满足受力要求的同时应满足室内净空的要求。

B. 框架柱的布置应满足建筑功能。框架柱的布置及尺寸，由设计方提出方案，报业主审核后采用。

C. 框架柱的布置应优先保证重要空间（一般优先顺序：①楼梯间②电梯间③管道井）的净尺寸，特殊情况应和甲方沟通。

D. 框架梁、柱平面关系应注意配合建筑专业（如填充墙体位置、外墙装饰、中庭内廊处理等）进行布置，避免发生梁墙错位等影响建筑美观的现象。如结构处理确实有困难，应和甲方沟通。

E. 悬挑梁上布置封口梁时，应使悬挑梁的梁高和其上支承的封口梁的梁高一致，以达到美观要求。

F. 卫生间下面为主要房间时，应做大降板，或抬高卫生间，使得管线不穿越楼板；卫生间内避免有梁穿过，有梁穿过时应注意卫生器具楼面留孔与梁的关系，同时需注意给水管、排水管不发生冲突，立管不遮挡排气洞口、不影响开窗。

G. 电梯应充分考虑结构图的配套设计，避免在封顶后的修改处理。

H. 所有设备专业在钢筋混凝土墙、板、梁上的洞口必须预留，不得后凿。预留孔洞尽量留在对结构影响最小的地方，并且应有加强措施。相邻上下层留洞需考虑外墙面美观要求，做到水平、竖向排列整齐。

I. 所有外立面上结构构件尺寸的确定，应配合建筑装修做法（如：外墙外保温、装修材料等）统一考虑。

J. 结构详图应与建筑、设备等专业相符，避免发生尺寸、标高等细节矛盾。

K. 针对应用于不同建筑主体的同一建筑节点，结构专业应统一出图。

L. 填充墙体內的消防箱等设备开洞，应根据情况对构造柱、过梁等结构构件的做法进行特别说明。

M. 基础设计时，应特别注意配合设备专业提资，避免发生设备间地坪或设备地沟等与基础矛

盾的情况发生。

N. 全埋式纯地下室顶板顶面应尽量保证平面，避免局部梁板上翻。

O. 所有穿地下室外墙的设备管线均应预埋套管，严禁后凿；预埋套管位置和标高应在结构图纸中表达清楚，以防漏设。如设备管线需要穿梁，应由甲方同意。

P. 建筑构件，包括装饰构件，优先考虑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出结构详图，如确需采用钢结构，需征得委托方同意，并出钢结构图，不得标注“专业厂家设计”。

3)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的结构设计一般由工程中标的有资质的幕墙公司按建筑要求进行设计。幕墙公司的设计图纸应能满足幕墙施工的要求、以及土建施工单位据此完成埋件设置的要求。根据幕墙公司提供的图纸，主体结构设计人员宜审查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安全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6. 配合要求

1) 结构主体计算工作完成后、施工设计文件完成前，应向业主提交以下资料：

A. 结构总体计算信息

B. 各层平面构件截面尺寸图

C. 各层平面荷载图

D. 各层平面梁柱配筋简图

E. 各层板配筋简图

F. 柱底内力图（提供承载能力极限状态下的荷载标准组合及基本组合两种工况）。

G. 基础计算简图

经业主审核后采用。

3) 施工设计文件完成后、正式发文前，向业主提交以下资料：

A. 完整的计算书（包括手算及电算部分）

B. 施工设计文件（A3 版）

相应图纸电子文件经业主审核后采用。

4) 施工设计文件完成后、正式发文前，向业主提交以下资料：

A. 施工设计文件

B. 相应图纸电子文件

5) 按照业主要求进行结构施工图会审

设计单位须按照业主要求进行结构施工图会审，施工图会审后需要补充修改通知单者，均应明确修改通知单的发出日期。

6) 施工配合

设计单位需跟踪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设计质量方面的各种问题；分析并提出解决现场变更问题意见；协助解决施工新工艺与新材料问题。

7. 审核要求

1) 构件要求

设计单位应根据计算结果，复核柱、墙、梁截面，以期达到柱、墙、梁截面最佳；并按照计算结果合理配筋，使截面配筋量接近最经济配筋率。

2) 结构计算模型参数设定及整体信息控制

A. 计算模型参数设定

根据项目结构特点，并结合结构计算采用不同分析软件的技术条件，合理设置计算模型参数，优化计算结果。

B. 整体信息控制

应按照规范要求调整计算模型，使层间位移、轴压比等各项指标满足要求，且要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8. 专业间的配合

1) 各专业间配合应互提相关资料。根据现场进度，以下部分要纳入出图内容：大门及门卫室、景观挡墙、消防车道及总图范围内的其他构筑物和设备基础。

2) 与各设备专业的配合应注意在结构板上预留（孔）预埋的位置及标高，穿洞的加强构造大样图，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地下室设备机房，集水坑等出图前应会同相关专业核对并会签。

3) 与建筑专业的配合应注意立面阳台、凸窗及立面竖向/横向线条造型大样；电梯井道及基坑尺寸等出图前应会同建筑专业核对尺寸。

4) 结构设计应与建筑、设备等专业密切配合，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做到精心设计；墙、梁、板预留孔洞及预埋套管应出定位图。

第八章电气设计（含弱电智能化）

一、设计范围

1.1 设计范围、设计标准及设计深度：规划红线内所有建、构筑物的强电部分电气设计，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宿舍、风雨操场、地下车库等建筑及室外操场等活动场地。

1.2 低压 0.4kV 配电与控制系统（含二次控制接线，如选用标准图集应详细注明控制要求及页码）；应含平面图、配电竖向图、系统图、变电所剖面图、桥架布置、局部详图（电气间、电井）等；另外待二次装修电气设计完成后，应对配电系统进行核实并配合装修需求对配电系统进行相应的设计调整。

1.3 防雷与接地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火灾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

1.4 室内外标识配电设计、非机动车充电插座配电设计，该部分在前期施工图阶段暂不出图，待建设方确定标识、非机动车充电插座后提资设计院，按提资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

1.5 室外操场等活动场地照明设计，施工图设计应预留电源并配合后期调整。

1.6 室外建筑夜景照明、景观照明等，施工图设计应预留电源并配合后期调整。

1.7 变、配电室（含变、配电室）及变、配电室以外线路（室外）由业主方另行委托具备电力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二、设计深度及制图要求

2.1 设计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扩初设计：设计说明、配电竖向系统图、负荷计算书、电气机房及电井平面布置；施工图设计深度及细节应符合国家要求并满足招标及明确指导施工要求。

2.2 工程总负荷计算和分路负荷计算，配电系统的设计中，须标注出安装容量、功率因数、需用系数、计算电流、整定电流等参数。

2.3 末端配电系统应详细注明用途和容量；例如变配电室照明，地下车库排风机等。

2.4 施工图包含线缆规格，配电回路编号等，配合施工单位进行计算具体工程量。

2.5 各层的电气竖井、楼层配电间、设备机房应布置安装详图，明确标注桥架、母线、配电箱的位置尺寸及安装高度。

三、供配电系统

3.1 地下车库设一个变电所不小于 150 平方米，变电所内各种通道的最小宽度应满足规范要求，设备的运输通道应在平面图中标注出来，如采用吊装方式应充分考虑吊装空间及吊钩等设置问题。

3.2 设置在地下层的变配电室，为防止地面水的浸入，要求地面抬高 200~300mm，门口按当地供电部门要求设置需设 500mm 高砖砌挡鼠墙（兼挡水）。

3.3 所有变配电室的门的尺寸规格为：运输门 1.8M（宽）*2.7M（高），巡视门 1.2M（宽）*2.2M（高）。

3.4 楼层供电按功能分区进行，层面的每个防火分区均应设置电气间或电井。严禁在公共走廊设置电气配电箱，嵌墙箱体距地 1.5m，电气间电箱顶距地 2.0m。

3.5 制冷机房、消防泵房等设备用房需单独设置电气控制房间。

3.6 所选电器的额定电流、框架电流、分断能力、极数、附件等相关的电气参数应在系统中明确表明，电气元器件建议按常见系列选用。在末端配电控制箱中，特别注意不可无节制地提高断路器的分断能力，应按预期末端短路电流的大小尽量选用 6kA 分断能力的微型断路器。

3.7 变电所低压柜设出线多功能仪表包含电费计量，下端进线不再重复设置电表；大功率常用设备（如集中空调机组）应专设电度计量装置。

3.8 在消防状态下，除消防负荷不能切断外，一般照明电源按层及防火分区切断。

3.9 屋顶的冷却塔及风机等设备均应设置机旁急停按钮（注意安装位置及防水）。

3.10 导线形式：宿舍、教室配电主干建议采用预分支电缆，各楼层由层总箱引至分配电箱的导线建议采用电缆敷设。普通电缆采用低烟无卤阻燃 A 级电缆，消防电缆干线采用柔性矿物绝缘耐火电缆。

3.11 每栋单体建筑结合建筑体量应分别考虑泛光照明总箱，容量按 5~10kW，20A 照明出线 6~9 个回路。

3.12 关于风机、水泵等水暖设备的配电设计，对于设备类自带控制柜的（如冷却塔、制冷机、电梯、组合式空调箱、排污泵、自来水设备等）应将控制柜在平面图中表示出，由电源柜至控制箱、控制箱至设备的平面路由标识清楚。消防类风机水泵、空调水泵等控制回路需在系统图中体现。

3.13 电梯机房、变电所应设置分体空调及提醒建筑考虑冷凝水收集，屋顶电梯机房内设单相空调插座，距地 2M。

四、照明系统

4.1 地下车库照明：

4.1.1 按防火分区进行照明配电设计，灯具布置及控制必须区分车位区及车行道区进行设计，车位在平面图中应采用细虚线体现。车道灯具的长轴应同车行方向平行。

4.1.2 车行道灯控制采用隔一亮一，控制方式建议采用配电箱内安装开关量模块，采用时间及计算机终端集中控制，计算机终端放置在消控中心。平面显示控制模块至中心的管线布置。

4.1.3 地下室及设备层不吊顶的走廊空间采用壁装 LED 灯管。

4.2 办公空间配电箱回路建议：按室内面积每 100 平方米设预留照明 3 路，普通插座 3 路。公区应急照明不做平时使用，灯具布置应结合精装平时灯具布置合理定位。灯具采用吸顶灯，控制采用灯具自带声光控开关，不再设墙壁开关，灯具选型按消防类灯具选取。

4.3 楼层公区普通照明箱采用三相电源，控制方式采用智能型开关模块，标准层每个箱子应不满足精装照明回路要求且不少于 8 回路，设一个 8 路智能开关量模块，裙房结合面积大小适当增加；普通灯具布置及控制方式最终结合精装图纸。

4.4 公区卫生间单独设置照明回路，洗手池下方设热水宝防水插座、洗手池旁设烘手器防水插座，小便器及蹲便池采用感应式冲水，感应器用电采用单独回路，均由楼层公共配电箱引入。

4.5 各楼层弱电间预留弱电电源按 1kW 考虑，设五孔插座，引自公区照明箱。

4.6 平面图中未示意的楼梯转角平面，电气平面图应增设楼梯平面示意灯具布置及接线；

4.7 教学、办公用房应采用配用保护角灯罩的 LED 灯具，不得用裸灯。公共照明楼梯间采用节

能自熄开关灯。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和悬挂高度必须满足照度均匀度的要求，达到规定的照度标准。教学用的照明要能够分楼、分层、分部位控制。各类用房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规范要求。

五、防雷与接地系统

5.1 建筑物的防击雷、防侧击雷、防雷击电磁脉冲及防雷电波侵入措施应符合规范相关条文的要求。

5.2 防雷接地及建筑电气系统的工作接地和安全接地电阻值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1 消防与安防共用控制室，消控室设地上一层面积按 50 平方米，结合当地消防要求。

6.2 结合国内知名品牌（海湾）消控系统进行设计，系统图中应注明各模块、探头数量及管线规格；平面图应表达清楚消防接线端子箱及连接线槽规格，平面图应将每处隔离模块、输入输出等模块表达完整。

6.3 房间内烟感的布置应同房间内的空调、灯具布置相结合，应避免遮挡及风口直吹。

七、设计配合要求

7.1 关于设计变更，如因建筑布局发生变动，如隔墙、通道、楼梯等发生变化等，导致电气相应变更的，应将原图整张替换，不能采用局部变更的方式。因其他相关专业变化导致电气变化较大的也应将原图整张替换。

7.2 关于图纸目录，每次的图纸变更导致整张图纸的替换，相应的图纸目录中要体现，并随变更图纸一并发放。

7.3 设计过程中应加强中间设计成果确认，按各重要平面及系统图完成中间成果汇总发电子版图至建设方工程师进行中间设计内容确认。

7.4 配合方案院完成车库设备机房布置，机房应布置设备；配合方案院完成主楼管井设置（大小、门宽高），并完成管井设备布置放大图及单体楼配电竖向图；以上工作均应施工图前期提交电子版图给我方复核确认完成。

7.4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沟通等达成一致需要调整的项目各子项配电箱系统图均应电子版图纸按阶段（会审、变更等）一同修改完善，作为配电箱招标系统图。

八、弱电系统

8.1 弱电系统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电话）、停车场管理系统、应急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综合安防系统（监控、报警）、弱电综合管网。

8.2 综合布线系统，车库预留弱电进线间及运营商机房，光纤至楼层平面，楼层布线采用六类综合布线系统。

8.3 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地下车库每出入口设置车辆进出控制闸机;

2) 应结合建筑专业的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 停车场道闸的位置定位, 停车场道闸应设置在不小于 5 米的建筑平面位置, 就近设置物业管理用房, 管理用房内预留给道闸供电的专项电源及电话终端;

3) 道闸位置预留 2 根直径 20 管路与地下车库弱电桥架连通, 并引至弱电控制中心。

8.4 应急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1) 按景观施工图配置草坪音箱;

2) 背景音乐系统主控设备主机安装在弱电控制中心(消防控制室合用)。

3) 有线广播系统应按照使用性质和功能需求设置日常广播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日常广播系统以播放上下课铃、背景音乐、通知等为主; 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按国家规范要求作为发生火灾时, 播放指挥、引导建筑物内人员疏散为主。火灾应急广播系统仅利用日常广播系统的馈电线路和扬声器, 火灾广播系统的扩音设备等装置需专用, 当火灾发生时, 由消防控制室切换馈电线路, 使服务性广播按照设定的疏散广播顺序对相应层或区域进行火灾应急广播。

8.5 综合安防系统

1) 单体建筑各出入口、走道设置摄像机点位; 教室、财务室、主要设备机房、仪器室设置摄像机点位; 车库各出入口、车道设置摄像机点位。

2) 校区入口设室外广角摄像点位, 大空间活动场地和操场设置云台摄像机点位。

第九章给排水设计

一、设计总说明

1. 图例: 应使用《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中的相应图例; 若需自定图例, 应说明清楚。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括餐厅、学生宿舍的给、排水系统、污水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消防系统。

3. 设计依据

1)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指令性法规。

2) 甲方对该项目具体的设计要求。

二、系统设计要求

1. 给水系统

1) 用水量: 说明或用表格列出各种用水量标准, 用水单位数, 工作时间, 小时变化系数, 最高日用水量, 最大时用水量。

2) 水源：以提供市政资料为准。

3) 给水方式和分区：根据市政自来水的水压、建筑的高度和建筑的实际情况，给水系统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市政给水管网压力直接供应，市政水压供水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楼层采用供水设备加压后供给，加压供水设备设于餐厅地下一层的生活给水泵房内。合理设置泵房位置，综合考虑管线布置与走向、水力分配均衡；二次给水泵房，应合理，做到安全、经济、实用，泵房位置及供水方案应与甲方沟通后确定。生活增压泵二用一备。

4) 给水管材：给水立管及架空管道选用钢塑复合压力给水管，电磁感应双热熔连接；给水管材及管件应满足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 管道布置要求：给水管道在管道竖井或走廊吊顶内敷设，卫生间内管道暗敷设。

6) 给水的管理与计量：本项目均为校园内建筑，各建筑用水计量按集体单位统一于市政引入管段设置总水表计量。室内根据不同的功能用房设分水表。另生活水箱设置溢流报警装置，水箱进水阀门采用水力控制遥控浮球阀或带液位控制自动联动开闭的电动阀，生活水泵房补水引入干管设置计量水表。

2. 排水系统

1)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

2) 排水管道采用 HDPE 塑料排水管，热熔连接，外排雨水及冷凝水、内排雨水管采用 HDPE 塑料排水管，热熔连接。

3) 屋面雨水由立管沿外墙引下就近排至室外雨水系统。外墙上雨水管应设在比较隐蔽处雨水立管外墙颜色一致。

4) 地下室采用机械排水。管道采用热浸内外镀锌钢管，卡箍连接。其管道布置应科学、合理，综合考虑管道走向，尽可能靠墙及顶板进行布置。压力排水管应就近接至建筑外的雨水系统内，排水泵应采用电气自动控制。

5) 校区内的各建筑雨水系统设计为外排水，屋面雨水由雨水斗收集，经雨水立管散排至室外地面，通过室外绿化及透水铺装吸收后排入室外雨水管网，根据本市海绵城市技术要求，对雨水系统进行设计。

3. 消防系统

1) 消防用水量：除考虑室外消防用水量，还需考虑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 屋顶设置消防水箱和消火栓增压设施，以满足最不利点消火栓静水压力不低于 0.25MPa。室内消火栓系统采用临时高压给水供水方式。

3) 室外管网：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距路边不大于 2 米，距建筑外墙的距离不小于 5.0m，采用地上式消火栓，型号为 SS100/65 型。与保护对象的距离在

15~40 米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可计入室外消火栓的数量内。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成 DN200 的环状管网。

4) 室外消防给水方式：市政供水直供或者加压供水。

4. 污水系统

1) 污水收集：小区雨、污分流排放，室内生活污水、废水合流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室外污水管道。

2) 污水处理及排放：小区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尽量集中设置）处理后，食堂废水经室外隔油池处理后，在庭院汇集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 污水管材：室内及室内排往室外第一个检查井的污水管均采用采用 HDPE 塑料排水管，承插连接；室外埋地管采用 HDPE 塑料排水管，承插连接。

4) 管道布置要求：污水立管明敷设在卫生间内，注意横管、立管尽量靠墙角贴梁底，不要占用中部空间。

三、平面设计要求

1. 卫生间

1) 卫生洁具选型：按国家普通常用型设计，选择洁具的留洞尺寸时，应考虑通用性，保证大部分洁具都可安装上，洁具的形式经和业主沟通后确定。

2) 热水间预留电加热器位置及电容量。

3) 为了防止地漏水封内无水，臭气冒出，防臭地漏下加装 P 型存水弯，以保证存水弯内长期有水。

2. 室内消防系统

1) 室内消火栓采用暗装或半暗装，所有消火栓的位置要与建筑协调，布置并由业主确认，室内消火栓采用带灭火器的消火栓箱。

2) 室内消防喷淋系统按装修考虑。

3) 栓口动压超过 0.5Mpa 消火栓采用减压、稳压型消火栓。

3. 给排水泵房及管井

对管道排列密集处需画出管线综合剖面图或轴侧图并详细注明标高和平面寸，管道井要画出管道排列详图。

4. 阳台及室外空调隔板

放置空调室外机室外空调隔板要与建筑专业协调考虑空调凝结水的处理，阳台与客厅应有 30mm 降板。

5. 屋面

穿屋面的管道应预留防水套管，并画出局部详图，做好防水渗漏措施，UPVC 管应采取钢套管加固措施。

6. 地下室

地下室潜水泵、排水管要设计到位。

7. 消防泵房

内设集水坑，配电所避免与水泵相邻设置，无法避让时必须保证配电所不能被事故水灾破坏；

四、立面设计要求

1. 给水立管

小管径（ $DN \leq 50$ ）给水立管的固定宜使用不易锈蚀的管卡。

2. 排水、雨水立管

1）建筑的主要立面上尽量避免安装雨水管道，如果是屋面雨水管，可考虑改变屋面雨水的排放方向和分水岭，外排水的雨水立管尽量放置在建筑的玻璃幕墙的凹槽里面，内排水立管放置在管井内。

2）排水管道的支架相隔 2 层应安装固定支架，排水立管与横管连接处应考虑加固措施，以免管道损坏。

3）应避免排水管道与卫生间的排风竖井等预留洞口相碰。

五、室外给排水总平面设计要求

1. 给水、消防

1）室外管网布置：室外生活、消防给水干管网独立设计，并沿小区主要道路成环状布置，敷设在道路的一侧；室外设地下式消火栓，消火栓一般放在人行道以外 1.5 米左右的位置，消火栓闸阀井不要放在道路或人行道上。

2）给水管建议设置排气阀及泄水阀；室外干管布置时应考虑到后期未建建筑物的需要，要预留相应的管道接口。

3）给水管材：采用钢丝网骨架聚乙烯给水管，电热熔连接。

4）设置必要的分段闸阀外，尽量减少室外给水井的设置。

2. 污水、雨水

1）污水处理及排放：生活污水管网汇合后，排外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

2）雨水排放：出口的位置及标高见甲方提供的城市外管网条件图。

3）人行道的排水不宜采用道路雨水口，可采用方形或侧壁地漏。

4）室外管网布置：污水、雨水管道尽量沿小区道路两侧绿化带敷设，污水、雨水管与给水管等其他管线的平面净距要求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确实难以满足时，应采取加套管等防护措施，

遇此情况时要与甲方沟通后再定。

5) 各种管道标高应安排合理, 原则上污水管最深, 雨水管其次, 给水管最浅; 对已有管道及待建管道或预留位置应交代清楚并标明预留管径大小。

6) 排水井应避免放在有装饰的路面上, 使检查井设置在绿化带上; 井盖不应放在构筑物上, 井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检查井相距在 2 米以内时可以合并。

7) 管道敷设要求: 请根据甲方提供的地质条件资料, 按照规范要求设计排水管道粗砂垫层。

六、设计配合要求

为了保证图纸质量, 一些必要的中间资料须报甲方审核:

1) 管道穿越防水部位、管道留洞图 (100mm 以上) 应有具体的施工说明及详图, 并得到相关专业的认可;

2) 给水引入管管径、室外管网综合布置等应与甲方沟通后确定。

3) 合理安排设计进度, 在单体给排水、消防平面设计完成后, 将提供一套完善的 CAD 电子版设计施工图报甲方审核, 是否符合规范和满足甲方的要求。

4) 给排水施工图正式出图前和出图后向甲方提交两次相应图纸电子文件。

5) 注: 制图按照国家统一的制图标准, 其他要求及做法详见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第十章暖通、空调、燃气设计

一、设计总说明

1. 图例: 应采用国家标准图例; 个别图例可以自定, 但应说明清楚。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1) 空调设计等。

2) 防烟排烟设计。

3) 通风系统设计。

3. 设计依据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指令性法规及甲方的设计要求

二、系统设计要求

1、通风系统

1) 卫生间设置强排风扇进行通风。

2) 根据规范要求, 设置通风系统。

2、空调系统

1) 餐厅空调设计采用 VRV (变频多联机) 空调系统。其它建筑采用分体空调, 要求建筑提前

预留分体机机位。室外机组有条件者置于建筑屋面，无条件者设置于室外平台或地面通风良好隐蔽处，空调冷媒管的敷设通过专用管道并接至楼内的空调室内机。

2) 消防控制室及电梯机房配置分体式空调，空调冷凝水管集中排至室外。

3) 空调冷凝水系统要集中排放，要出图表示。

3、防排烟系统

根据规范要求，设置防排烟系统，满足消防要求。

三、设计配合要求

为了保证图纸质量，一些必要的中间资料须报甲方审核：

1) 管道穿越防水部位、管道留洞图（100mm 以上）应有具体的施工说明及详图，并得到相关专业的认可；

2) 合理安排设计进度，在设计过程中及时与业主沟通。

3) 施工图完成后，及时向业主提交相应成果。

4) 注：制图按照国家统一的制图标准，其他要求及做法详见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第十一章景观设计

一、景观设计思想

以“以生为本、育人为核、生态为基”为核心，贴合航空港区建设定位与中原气候特征，践行高起点、高标准设计理念。融入隐性教育理念，打造兼具功能性与文化性的景观空间，合理布局休闲、活动区域，优化采光通风条件。优选本土绿植，营造绿荫浓郁、清雅静谧的氛围，兼顾安全性与舒适性，实现景观与自然有机融合，让校园景观成为滋养学生成长、传递育人理念的“无墙课堂”。

二、景观设计目标

将快乐、健康、知识融合于校园景观内。

快乐健康地学习——营造一种轻松快乐的校园学习氛围；

快乐健康地成长——引领一种快乐、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快乐健康地生活——创造一个自然、生态、幽静的校园自然环境；

快乐健康地工作——营造一个赏心悦目、积极健康的工作环境。

三、景观设计理念

基于项目的设计构思和设计目标，遵从多方面的因素结合考虑，我们采用的主题理念为“寓、教、娱、乐”，对整个校园进行布局和塑造。通过安排校园内点、线、面结合的景观体系，构成校园的空间系统，以建设园林式、人文式校园为目标。

四、总体布局

本校园环境景观设计以“新绿色、新校园”的设计构思为指导，将现代景观元素引入教学空间。景观设计以建筑设计为出发点，改善了校园规划时存在的一些不足，尊崇“绿色教育”的教学理念。

四、道路设计

整个校区道路系统明确，分为机动车道及主要景观步道。在人流主要交汇处均设有较大面积的活动空间，体现了良好的疏通性和引导性。步行道路系统不拘一格，形式多样化。

五、植物配置

1、绿化设计种植原则

自然性原则：植物景观配置要符合当地的自然条件状况，体现植物群落的自然演变特征。

地域性原则：要营造适宜的地域景观类型，并选择与其相适应的自然群落类型。

生态型原则：充分体现当地植物品种的丰富性和植物群落的多样性，达到自然生态的效果。

时间性原则：注重植物景观随时间、随季节逐渐变化的效果，达到四季有景可赏的景观效果。

经济性原则：强调植物群落的自然适应性，尽量避免养护管理费时费工、水分和肥力消耗过高、人工性过强的植物景观设计手法，应用方便管理的原则。

2、植物配置

在设计中配置植物时，考虑到校园景观的主次节点分布，在植物种类的选择上尽量采用当地树种为主，适当搭配其它一些树种，在植物种类选择、高矮疏密、颜色形态、季相等方面充分体现区段的特点和观景要求，保证绿化连续性，主题性，同时又要保证有着良好而通畅的观景视线。

3、主要配置树种

上层乔木：银杏、马褂木、国槐等；中层乔木：桂花、紫薇、樱花等；

下层灌木：金森女贞、海桐、大叶黄杨、红叶石楠等；地被及草本：麦冬、草坪；

六、景观亮化设置

灯光亮化按照其现代化建筑个性，在适应周边环境的前提下采用节能环保的光源灯具，既要实用，又要美观，校区亮化采取高杆灯、景观灯及草地灯相结合的方式。

七、景观材料及配套设施

铺装材料上主要采用沥青、花岗岩、透水砖、彩色塑胶地面，在立面上采用花岗岩等装饰材料来体现自然、典雅的风格。

配套设施包括座椅、垃圾筒、以及灌溉系统等，设计原则是保持在色彩、材料样式、造型与整体环境风格统一性和特殊性相结合。

第十二章室内设计

一、建造标准

（一）门厅、走廊

- （1）地面：防滑地砖地面。
- （2）墙面：1.2 米高外墙砖墙裙，1.2 米以上刷无机涂料。
- （3）顶棚：轻钢龙骨矿棉板或石膏板吊顶或结合学校设计特色协商确定。
- （4）灯具：LED 灯具，造型与吊顶搭配效果美观，照明效果好。

（二）楼梯及楼梯间

- （1）墙面：1.2 米高外墙砖墙裙，1.2 米以上及顶棚面层刷无机涂料。
- （2）楼梯、转向台地面：防滑地砖地面。
- （3）栏杆、扶手：不锈钢材质（达到安全和美观的标准）。
- （4）灯具：吸顶式 LED 灯具。

（三）门

- （1）宿舍采用成品钢质门。
- （2）卫生间：成品平开门。

（四）窗户

- （1）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窗，每扇窗户装金刚网纱窗。

（五）餐厅

- （1）地面：厨房操作间为防滑地板砖（尺寸：800*800），餐厅为彩色水磨石地面（铜质分割条）或铺设地板砖（尺寸：800*800）。
- （2）墙面：厨房操作间为浅色瓷砖粘贴由底至顶（尺寸：300*450），餐厅为 1.5 米高外墙砖墙裙（尺寸：300*450），1.5 米以上及顶棚刷乳胶漆。
- （3）顶棚：屋顶及其下方所有管线全部喷涂相应颜色涂料。
- （4）灯具：LED 室内照明灯具，达到采光相关国家标准。
- （5）功能分区：科学合理，符合食药、卫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 （6）其他：墙面适当位置设置电源插座，符合安全标准。预留给排水管道设施，为各类（含大型）食堂用电设备的安装布置提供条件。室内预留天然气管道，为天然气设备安装接通提供条件。

（六）卫生间

- （1）地面：防滑地板砖（尺寸：300*300）。
- （2）内墙：瓷砖贴至吊顶底（尺寸：300*450）。1.5 米以上及顶棚刷乳胶漆。

(3) 顶棚：轻钢龙骨铝扣板吊顶。

(4) 面盆：椭圆形白色台下盆，台面为米黄色人造石（小学低年级不宜高于 0.65 米，高年级不宜高于 0.75 米；中学不宜高于 0.85 米）。

(5) 洁具、龙头：成品选样，大厂合格产品，安装完成，达到完全使用标准。

(6) 卫生间隔断：安装平开门，标准成品隔断（小学不高于 1.5 米，中学不低于 1.8 米）。

(7) 便池：小学卫生间宜设计为自动水箱水冲式便槽，中学卫生间宜设计为脚踩式冲水器蹲便，蹲位在满足设计标准情况下，尽可能多设计蹲位，同时设计壁挂式小便池，冲水选用感应式自动冲水器。

(8) 饮水设备：设置合理位置，预留电源及给排水管道，为开水饮水设备的安装提供条件。

二、室内设计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成果：

1. 图纸封面：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页码）、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有关规范、材料和工艺的说明）：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材料索引、材料阻燃等级、环保指标要求等；

4. 建筑原始结构图（与现场测量校核）：标有详细、准确的现场测量的平面尺寸及标高，客观反映场地实际情况；

5. 平面布置图：包括平面布局、家居布置、地面材质、地面高差、梁墙图；尺寸标注在平面布置外围，需有建筑轴线尺寸、开间尺寸、进深尺寸、隔墙轴线尺寸及开间、进深的总尺寸；

6. 平面布置图中各立面索引图：清晰反映立面与平面的方位、坐标、轴线关系，准备索引所有立面图纸编号；

7. 砌筑定位图：包括隔墙使用材料、隔墙厚度、隔墙的轴线尺寸；不同材料隔墙的做法详图索引；

8. 地面铺装（材质）图（含分隔尺寸）：地面面层材料的名称、种类、规格尺寸、地面标高；活动家具及移动的地毯需删除，注意房间中的固定衣柜、卫生间的洗手台、坐便器下方的地面及厨房的橱柜等地面是否铺地材，需与施工中地面面材的施工范围一致；地面做法的大样、地面拼花的大样、地面高差或不同材质衔接的细部节点等在此图上索引；

9. 天花布置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喷淋、检修口等机电的定位）：包括天花造型、窗帘盒、灯具排布、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尺寸标注同平面布置图；

10. 天花放线图：包括天花造型、窗帘盒及灯具相对尺寸、天花使用材料及规格、各部位的标高；可将天花造型大样索引和天花剖面索引合并在此图中；

11. 天花照明布置图（包含吊顶尺寸、标高、灯具尺寸等）：清晰准确的灯具水平、竖向定位尺寸，控制回路的设置及开关数量；

12. 综合天花图：在天花图基础上绘制，包括灯具、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的位置、尺寸，以室内隔墙毛坯面或装饰完成线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13. 活动家具尺寸定位图：在平面布置图绘制，包括活动家具的位置、尺寸、灯具、电源灯末端点位的位置及尺寸，以室内隔墙装饰完成线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详细标注尺寸；

14. 综合机电图、综合水暖图、机电墙梁对应图（包含给排水、强弱电、灯光、暖通、智能化、消防等）：

①强弱电点位平面布置图包括以下图纸：电气平面图、电气系统图、弱电平面布置图、安防平面布置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具体尺寸，包括灯具、开关、强弱电插座、等电位盒、空调调速器、门禁对讲机、紧急报警按钮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或装饰完成线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②给排水点位平面图包括以下图纸：给排水系统配置图、给排水平面布置图、给水平面布置图、排水平面布置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具体位置及高度，包括给水点位、排水点位、地漏、温控开关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或装饰完成线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③空调外机型号及摆放位置、空调内机型号及摆放位置、冷媒管道直径大小、冷凝水排水管道、空调温控面板位置等相关设备的合理布置；

15. 各立面展开图：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面饰材料名称、尺寸；立面上房间门的名称、尺寸；消防栓、灯具、电气开关插座等相对位置尺寸；造型的剖面结构索引、主要立面材料基层做法索引、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索引；立面图名称前的索引编号需对应平面编号中的立面索引编号进行反向索引；必须绘制出立面两端的隔墙毛坯面、上下结构楼板、天花结构梁及门洞、窗洞的结构剖面；

16. 造型部分平、立、剖面图，大样图以及主要节点详图：须明确表示各侧面的进出相对关系及结构做法。

17. 门窗表及门窗详图：包含门窗的内外立面、剖面、节点大样。

三、施工期间现场配合要求

1. 施工图现场交底

2. 施工期间保证不低于 12 次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3. 施工完成后应参与相关验收工作。

第十三章特殊要求部分

特别注意事项：

1. 空调室内、外机位置需在建筑、水、电、暖相关图中标明，在结构图中标明各类箱体预留洞位置、规格，空调插座与空调洞、台板位置一致。

2. 考虑到室外景观布置比较复杂，高程差别较大，水、电、暖出户管线确定埋深、标高时应注意室外高程（以景观图高程为准），各专业埋深标注一律以室内正负零为参照。

3. 由于部分单体水、电、暖管线通过地下车库，在地下车库施工图中应表现各类管线布置方法，

管线穿地下车库墙、板时应注明准确位置（出留洞图），各管线路由两端应明晰标出管线之间的连接关系。

4. 水、暖、电、建筑、结构各专业在设计中应相互协调，避免出现相互打架的情况，特别是在厨卫的设计中，各种管线尽可能错开，同时考虑其合理性。各专业做图统一标准。厨、卫水暖布置图应提前让甲方确认。施工图中应注明“所有竖向管道预留洞口浇捣混凝土时要求分三次完成，以保证洞口混凝土填塞的密实度”。

5. 考虑天然气管道走向，在施工图中标注室内、外管道位置。

6. 电气布置图均应按楼层平面图布置绘制，局部表述有难度或看不清的，除按平面布置绘制完成后，用 1:50 的比例对各户型分别绘制放大平面图，并经甲方设计人员书面认可。电气开关及插座均需定位。

7. 各专业互提条件图时，应准确无误，上一工序发生调整，必须及时通知下一工序，避免前期工程中出现的水暖电图纸与建筑图发生冲突的情况。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变更和更改应及时向各专业提出书面变更通知，要求各专业根据变更内容在图纸上做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8. 建筑专业部分充分考虑基地现有地形，尽量达到土方平衡。另外，在进行总图，设计时须结合环境设计要求全面推敲，合理地设计土地坡度的位置及形式，比如采取适当的地平标高差等方式，以便在满足其功能的情况下，将其成本控制在相应较低的范围。

9. 根据本地块周围的现状，结合现设计总图的标高关系，对建筑的外观及学校的各部分环境统一考虑，使本学校成为具有层次的建筑群体。

10. 雨水管、空调冷凝水管、燃气主立管应在立面图中表现出位置，上部收水口和下部出水口应给出节点做法；空调冷凝水管应给出收水口细部节点做法。

11. 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指标计算及复合、日照计算及复合的设计需满足国家级地方设计规范，并符合报批报建及相关机构的审核要求。

12. 其他说明

以上所提内容，均应在施工图中表现。

按照设计合同要求，每栋楼各专业基本完图时，正式出蓝图前应提前至少一周提供家具及设

备管道投影于建筑平面图上的电子文件，供甲方进行校核，经我方认可（或需调整）后再出正式施工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总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达到_____。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要求内容。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磋商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且承担合同额 10%的罚款。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二）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人员配置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截图、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资料（如有）等资料；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职称证或国家级注册证书【不含二级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需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查询（https://ghbzdw.mnr.gov.cn/webserver/app/PUBLISH_ZCGHS/index.html）截图，其余注册证书需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它材料

（一）供应商考虑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材料

（二）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下面，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扣除的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	邮箱
供应商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联系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